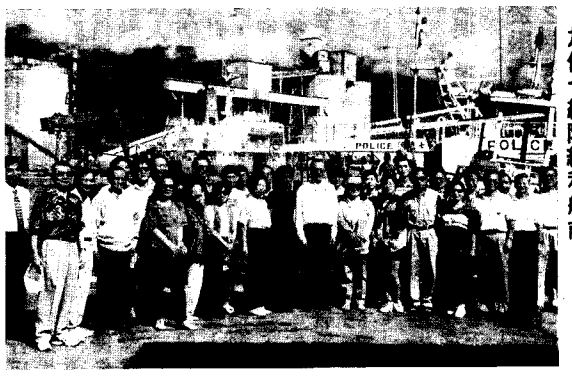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八四一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理性感性 溝通圓滿

司法院八月份定期記者會

在花花研習中心盛大舉行



施院長等一行與司法記者攝於保七總隊緝私艇前。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特於本（八）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安排了一趟花蓮參訪之旅，由施院長啓揚領軍，秘書長林國賢及各廳處主管陪同媒體司法記者二十餘人一同前往，到花蓮地區法院視導治平專案及簡易庭之辦理情形，並舉行定期記者會，希望增進媒體了解司法同仁爲改善治安及改革司法所作的努力。

一行所至，除參觀花蓮地區司法業務，假花蓮地院研習中心舉行司法院八月份記者會外，二十一日順道拜會證嚴法師，參觀慈濟醫院、臺電龍澗發電廠，翌日清晨並隨保七總隊緝私艇出海實地瞭解緝私任務的執行。

司法院此次一改往例，以參訪之旅熱情邀約，遠赴東部舉行記者會，一路行程，內容豐富，值得報導者甚多。最令人耳目一新的是，施院長、林秘書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表現出輕鬆的一面，都脫下嚴肅的西裝，換上便服，與媒體朋友們開懷暢談，引吭高歌，讓人認識到嚴肅的司法工作者眞情流露、活潑純眞的一面，無形中拉近了彼此的距離，更暢通了聯繫的管道。

此次記者會，堪稱圓滿，除了感謝關心司法的媒體朋友的熱忱參與外，花蓮高分院院長呂潮澤、花蓮地院院長林大洋及研習所南區主任臺南縣六甲鄉南元農場舉行「民事暨財務執行半年績效檢討會」，藉以策勵倘徉在青山綠水之間，心曠神怡，平日緊張的工作情緒，爲之舒解。

下午五時三十分，在南元農場舉行「民事執行暨財務執行半年績效檢討會」，會議由柯院長主持，柯院長對於民執及財執同仁半年多來的努力、辛勞、與工作績效，深表肯定，慰勉有加。行政庭曾庭長平杉亦報告清理小組成立經過及工作績效；民執蘇庭長清恭、財執黃庭長銚筠也分別作工作報告。會後在餐廳聚餐，並有卡拉ＯＫ歌唱餘興節目，同仁們無不盡歡。（銘）

臺南地方法院舉辦民財執績效檢討會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假臺南縣六甲鄉南元農場舉行「民事暨財務執行半年績效檢討會」，藉以策勵倘徉在青山綠水之間，心曠神怡，平日緊張的工作情緒，爲之舒解。

下午五時三十分，在南元農場舉行「民事執行暨財務執行半年績效檢討會」，會議由柯院長主持，柯院長對於民執及財執同仁半年多來的努力、辛勞、與工作績效，深表肯定，慰勉有加。行政庭曾庭長平杉亦報告清理小組成立經過及工作績效；民執蘇庭長清恭、財執黃庭長參加。

巴拉圭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 梭沙伉儷一行拜會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巴拉圭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梭沙伉儷一行，日前由該國駐華大使瓦第斯夫婦及我外交部張顧問健明先生陪同，拜會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先生，並由黃庭長雅卿、李庭長錦豐、林法官錦芳、白法官兼官長文漳作陪接待，雙方在該院舒適優雅的法官會客室交誼，就兩國司法體系、現況制度等事項，廣泛交換意見；並參觀法庭、法官之辦公環境，留下深刻印象。隨後假該院餐廳設晚宴，款待貴賓，在優雅氣氛及樂聲中，雙方繼續交換司法經驗，卡布雷拉及瓦第斯夫婦並合唱巴國民歌助興，在賓主盡興中，爲兩國司法交流開拓新頁。（欽）

苗院辦特考輔導班

鼓勵同仁工作不忘進修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爲鼓勵同仁在工作中不忘學習，並以活到老學到老勗勉同仁，同仁陳院長丁坤，爲鼓勵同仁進修，增進工作知能，並提高工作效率，同時準備參加國家考試，特囑人事室開辦員工在職教育暨司法特考輔導班。期間自七月廿八日起至九月十一日止，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至八時；週六下午二時至四時；日前假該院少年教室舉行開訓典禮，由陳院長親自主持，由各科室主管均到場觀禮，參加進修人員多達四十餘人甚爲踴躍。

陳院長鼓勵同仁工作中不忘學習，並以活到老學到老勗勉同仁，同仁陳院長丁坤，爲鼓勵同仁進修，增進工作知能，並提高工作效率，同時準備參加國家考試，特囑人事室開辦員工在職教育暨司法特考輔導班。期間自七月廿八日起至九月十一日止，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至八時；週六下午二時至四時；日前假該院少年教室舉行開訓典禮，由陳院長親自主持，由各科室主管均到場觀禮，參加進修人員多達四十餘人甚爲踴躍。

對部分司法首長有關法官工作量意見的一點感想

司法院於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假臺北地方法院瑞芳簡易庭召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之報導，其中標題「法官負荷重　首長不認同」，及內容「各級與會首長『都』批評部分法官說負荷過重只是藉口」部分，均與當日會議情形事實不符；法官工作負荷過重並非法官同仁單方面之認知，亦爲司法院及各級法院首長、甚或律師團體公認之重大問題，向列爲司法業務亟待改進之要務，未曾聞有首長不認同該事實。本次「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座談主題並不含「紓解法官工作負荷」議題，會議中各級法院首長均無特別論及法官工作負荷相關事宜，遑論表示「不認同」、「『都』批評部分法官說負荷過重只是藉口」，責報首揭報導與事實不符，請惠予更正，以正視聽。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各庭長於七月十八日下午舉行「法官負荷重　首長不認同」座談會，會中各級法院首長均表示，法官工作負荷過重，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司法院翌日即向該報社提出更正聲明，並將聲明稿電傳通報所屬各法院。該聲明全文如下：

司法院聲明：

貴報八十六年七月四日第五版關於本院「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之報導，其中標題「法官負荷重　首長不認同」，及內容「各級與會首長『都』批評部分法官說負荷過重只是藉口」部分，均與當日會議情形事實不符；法官工作負荷過重並非法官同仁單方面之認知，亦爲司法院及各級法院首長、甚或律師團體公認之重大問題，向列爲司法業務亟待改進之要務，未曾聞有首長不認同該事實。本次「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座談主題並不含「紓解法官工作負荷」議題，會議中各級法院首長均無特別論及法官工作負荷相關事宜，遑論表示「不認同」、「『都』批評部分法官說負荷過重只是藉口」，貴報首揭報導與事實不符，請惠予更正，以正視聽。

有鑒於多年來法官工作超量負荷，工作壓力異常沉重，導致裁判品質難以提昇，影響人民的訴訟權益；不滿此一現象而去職的法官與日俱增，致以往增員計劃所增加的法官人數，因法官的去職，對於法官忙碌現象，並無減緩趨勢；以及司法行政當局經年對此等問題，並未能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等情勢，臺灣高等法院絕大多數庭長及法官乃於八十六年四月間提請司法院研議「限量分案」的可行性，連同臺北地區三個地方法院，總計有三百位法官連署支持此一構想，同月廿一日共有庭長、法官代表十人向司法院表達意見，但爲司法院所不接受。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認爲此一問題如不早日解決，提昇裁判品質，只是空話，人民的實質訴訟權益之保障，遙遙無期，隨即發起「限量結案」運動，成立「健全審判環境促進會」，以「端正司法風氣、提昇裁判品質及維護法官尊嚴」爲其宗旨，簽署限量結案公約及「㈠辦案認眞，不應草率；㈡良心辦案，不計名利；㈢不受關說，不爲關說；㈣不當邀宴，不予接受；㈤落實合議，不可虛應；㈥問案平和，不存偏見；㈦汲取新知，不落人後」七項自律公約，試圖經由自律方式，以達提昇裁判品質之目的，並發表致全體國民公開信，提出「請全民共同監督司法」等五項呼籲。此一事件，報章雜誌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二、廿三日及其後均以極大篇幅報導，某大報並以大標題說明「限量結案對民衆有利」，許多法官咸認此一運動應有助於加速司法改革。

惟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司法周刊」社論評論臺灣高等法院之限量結案措施，却認爲此舉只是「少數幾位同仁，不堪工作的疲乏，主張限量分案或結案，吾人寧相信這祇是一時工作的困頓，而萌生的即興之想。」我們不知道此篇社論的撰稿人爲何人，對其說法我們在此提出嚴重抗議。以臺灣高等法院而言，參與連署的庭長、法官高達一百一十一位，出面陳情的十位代表不過代表全體連署人表達大家的心聲與願望，其理甚明。該撰文者如不知事情的發展始末，即下斷語，顯然欠缺判斷問題敏感度之能力，錯估情勢，提供錯誤訊息予決策者。如其故意將陳情代表歸類爲少數工作疲乏的困頓者，其心態自有可議，對其他連署人亦缺乏尊重。我們認爲陳情代表與其他連署法官一樣，雖對惡劣的工作環境極度不滿，但並未沮喪，仍堅守工作崗位，努力以赴，只因不忍見司法一蹶不振，乃挺身而出，希望司法當局及國人正視此一問題的嚴重性，早日有效解決此一問題。

又司法院於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假瑞芳簡易庭召開司法改革業務座談時，據某媒體報導：「各級與會首長都批評部分法官說負荷過重只是藉口」，對此一報導內容，我們同感憤慨，但願報導有誤。各級法院雖因所處地區之不同，案件質量有所不同，少數法院或許工作負荷較輕，但在都會區法院，案件質重而量多，乃衆所周知之事實；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司法周刊社論亦認「法官辦案負荷過重，不但使法官須日以繼夜的工作，無法過一般人的正常生活，而且影響裁判品質。」法官工作超重，幾爲實際從事司法工作者之共同心聲，部分司法首長却說法官工作並無過重，恐與一般認知有相當的落差！

我們深信法院是爲人民而存在，法官是服務人民的，而司法行政則是爲法官而服務，絕不是法官審判的指導者。行政支援審判，要付諸行動，而非僅是美麗的口號，我們要求澈底建立以審判爲中心的司法行政。我們認爲從事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官，應不至於重要到無法行政工作的法官的本職既爲從事審判工作，即應以擔任審判工作爲榮，而非趨就行政工作。法官長期遠離審判工作的結果，或許將因長期疏離而視審判工作爲畏途，喪失法官獨立審判的性格。法官有機會擔任司法行政工作，了解司法行政之運作，固然不錯，但時間不宜太長，畢竟在法官不勝工作壓力的情況下，要求其爲高品質的裁判，確有其事實上的困難，法官員額不足或爲法官工作繁重的重要因素之一，但現行「直筒形」的訴訟制度，也是根本原因。我們寄望司法訴訟的金字塔制度早日建立，使每一審級的法院分別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才能實質保障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益。其次，制度的施行在人，是以如施行的人不夠健全，再好的制度，終將落空，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而因審判工作，是非常專業而神聖的工作，培養能獨當一面並且敬業的法官，非短期可見其功，所以我們亦期望已研議十餘年的法官法早日完成立法，對於法官提供充分的保障，以使其安於神聖的審判職位，樂於忠勤任事，終身效力司法，如此才能讓全體國人享受高品質的司法，也才是全體國人之福。

國人對司法公信力的質疑，部分是制度、部分是人的因素所造成，當然對司法官的信賴度不夠，是很重要的原因，但許多不好的傳聞，也非完全空穴來風。我們以爲憲法固然保障法官終身職，但並不意味法官可以濫權、可以草率辦案、可以爲惡，因此司法當局應展現魄力，迅即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的制度，使法官人人愛惜羽毛，不敢濫權、不敢草率、不敢爲惡，以免因部分法官的不當及不法行爲，使當事人的權益受到損害，並長期折損整體的司法公信力。

（臺灣高等法院健全審判環境促進會執行委員會）

全國最完整、最豐富之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書狀作業系統

● 法規逾七千筆，尚涵括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各類資料，合計達十六萬筆以上（至86.07.15止），仍繼續增加中。

● 可套印民、刑事、行政、存證、十二行紙及函（令）等六種書狀。

● 具有簡分司存與建立範列事、引用外部文字書等時來力能。

紹　70～85年律師司法官

，
20元
民法(2)
刑訴(5)
、強執
全部
符合。
要。威
權理
說保
質品
公司
一段
代表號)
7382-0
戶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使用訓練班
一、每週六下午14:00～16:00
二、主講人：吳銘子總經理
三、保證學會爲止，每人均實機操作，小班制，每班不逾十人
四、學費五〇〇元，電話報名，安排班次
五、贈送台大法律系教授黃茂榮著作，任選一本
民法總則　訂價　一〇〇〇元
民事法判解評釋　訂價　六〇〇〇元
民商法判解評釋　訂價　六〇〇〇元
買賣法　訂價　六〇〇〇元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訂價　七二〇〇元
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　訂價　三〇〇〇元
稅捐法論衡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12號3樓
http://www.root.com.tw
電話：02-7072848業務部洽詢

民法概要　唐森林・馮震宇・林誠二・陳榮傳・林秀雄　合著
86年7月二版　定價六八〇元
本書邀集多位民法學者，將民法一千二百二十五條作一有系統之整理與介紹。新版配合親屬編增修條文，全書更加完善。本書無論在文字用語、組織編排、法條解說、舉例說明乃至比較分析上，均力求理論與實務配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律師事務所誠徵
㈠律師　㈡法務助理
無工作經驗可，意者請備歷照簡傳，註明希望待遇及職稱可親洽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三六五號
電話：(〇七)二三一六五〇三・二七一八二一〇

義展律師事務所
徵法務助理乙名
◎大學法律系畢業
◎意履歷或親洽：
高雄市三多四路63號8樓～8
電話：(07)3368823

黃振銘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工作地點：高雄市
連絡電話：(07)2813818
通訊地址：高雄市大同二路135之1號4樓

法律事務所誠聘律師、法務助理
具團隊精神，擅民、非訟事件處理者佳。
意者請洽：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一八〇號十八樓之一（敦化南路、和平東路口）
電話：七三五—七六七二　羅律師